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
年产铜管件 2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
2021 年 7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1112340940

名称: 温州振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鹿城工业园区昆仑路72号B幢3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温州振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112340940

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

法人代表：姜晓武

电话：13587577077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玉山南路 45 号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振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启伟

电话：0577-88803739、0577-88807731

邮编：325007

地址：温州鹿城区双屿街道昆仑路 72 号 B 幢 301 室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6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17
附件 2 营业执照.....	19
附件 3 工况证明.....	20
附件 4 检测报告.....	21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年产铜管件20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玉山南路45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铜管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铜管件2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铜管件20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年3月		
调试时间	2021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14日~7月1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5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1万元	比例	2%
验收检测 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开环改备（2020）1964号]，2020年9月22日； 其他依托文件： 温州振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振检字（H）第 210105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气 本项目下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 值浓度 (kg/m³)</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1.0</td></tr></table> 2、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要求，厂界声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标准要求。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值浓度 (k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值浓度 (k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成立于2014年03月24日，是一家经营铜管件的企业，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玉山南路45号，厂房使用面积636.1m²。企业生产规模可达年产铜管件20吨。项目总投资50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现有员工10人，生产班次白班单班制，日生产9小时，年工作270天。

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年产铜管件2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9月22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温开环改备（2020）1964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铜管件20吨，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铜管件20吨，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年产铜管件20吨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

项目名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年产铜管件20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玉山南路45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占2%。

员工及生产班制：员工数10人，一班制，每班9h，年生产270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铜管件	20吨/a	20吨/a	20吨/a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玉山南路45号。项目生产车间东南侧为线切割加工厂；西南侧为万通标准件厂；西北侧为赛金电工合金；东北侧为阿母斯丹洁具

厂，本厂房位于一层到五层，其中一到三层为用于生产，四层、五层为仓库。

项目四至见图2-1所示。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2.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冲床	台	10	10	0
2	仪表车床	台	10	10	0
3	抛光机	台	3	3	0
4	台钻	台	2	2	0

5	弯管机	台	2	2	0
---	-----	---	---	---	---

2.4.2 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铜棒、铜管	t/a	22	22
2	机油	t/a	0.02	0.02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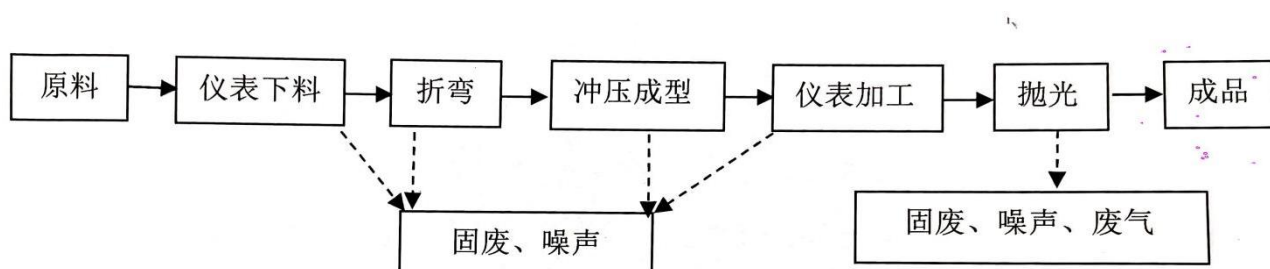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本项目原料（铜棒、铜管）为外购，根据要求对原料进行切割下料，通过折弯机对工件进行折弯，对折弯后的工件利用冲床冲压成型，再利用仪表车床对成型后的半成品工件进行精加工，增加工件的精密度，最后利用抛光机处理表面，使其表面粗糙度降低，从而获得光亮平整的表面，提高了管件的尺寸精度和几何形状精度，提高了工件的档次，完成整个产品工艺流程。机加工过程中主要产生边角料、噪声等，抛光过程中主要产生抛光粉尘、噪声等。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抛光废气	采用半密封集尘罩将粉尘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	--

3.2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废机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1）边角料：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边角料，类比同类企业，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10%，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2t/a。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2）废机油：日常生产过程中会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添加机油，机油在使用时会自然蒸发和溢出，类比同类企业环评，80%机油会在作业中消耗，剩余20%为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机油的用量为0.02t/a，则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0.004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3）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05t/a。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10人，厂区设未设食堂、宿舍，生活垃圾产生量所有员工以0.5kg/d·人计算。年工作270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1.35t/a。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机械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2.2t/a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生产过程	液态	液机油	危险废物	0.004t/a	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

	900-217-08						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塑料	危险废物	0.005t/a	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3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4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	0.3
固废处理系统	/	0.2
噪声	/	/
其他运营费用	/	0.5
合计	0.5	1

3.5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玉山南路45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铜管件20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抛光废气：采用半密封集尘罩将粉尘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产生的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声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建议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声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边角料经收集后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机油、废包装桶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同时加强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开环改备（2020）1964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1/10000) FA1004N S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127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A 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14日、7月15日
	厂界 B 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厂界 C 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7月14日、7月15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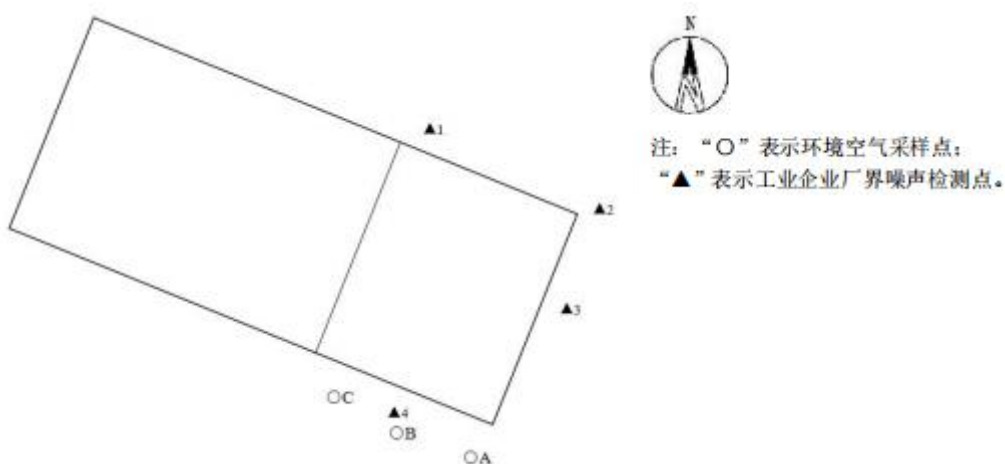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2。

7.1.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7月14日	7月15日	
1	铜管件	20吨	0.074吨	0.059吨	0.057吨	78%~82%

注:年工作日为270天。

7.1.2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14日	7月15日
1	冲床	台	10	10	10	10
2	仪表车床	台	10	10	10	10
3	抛光机	台	3	3	3	3
4	台钻	台	2	2	2	2
5	弯管机	台	2	2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3。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7月14日	厂界 A 点	总悬浮颗粒物	0.307	0.395	0.350	达标
	厂界 B 点	总悬浮颗粒物	0.349	0.414	0.350	达标

7月15日	厂界 C 点	总悬浮颗粒物	0.244	0.399	0.221	达标
	最大值		0.349	0.414	0.350	达标
	厂界 A 点	总悬浮颗粒物	0.394	0.4166	0.285	达标
	厂界 B 点	总悬浮颗粒物	0.457	0.348	0.218	达标
	厂界 C 点	总悬浮颗粒物	0.355	0.289	0.422	达标
标准限值			1.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厂界四周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7月14日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dB(A)	59.1	达标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dB(A)	59.0	达标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dB(A)	59.4	达标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dB(A)	59.7	达标
7月15日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dB(A)	59.4	达标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dB(A)	59.5	达标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dB(A)	59.6	达标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dB(A)	59.1	达标
限值		65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昼间厂界声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厂界四周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8.2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昼间厂界声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8.3 固废

边角料经收集后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机油、废包装桶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结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4）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5）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玉山南路4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结构制造C331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铜管件2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铜管件20吨		环评单位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环改备（2020）196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振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30h		
运营单位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301MA2C61CR4D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15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环改备〔2020〕1964 号

关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 年产管件 20 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 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年产管件 20 吨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22日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经开区有关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22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01MA2C61CR4D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照”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公示、许可、经营信息	
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4年03月24日
经营者	姜晓武	经营场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玉山路45号
经营范围	五金配件及其他非前置许可产品的加工、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7月14日	7月15日	
1	铜管件	20吨	0.074吨	0.059吨	0.057吨	78%~82%
注：年工作日为27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14日	7月15日
1	冲床	台	10	10	10	10
2	仪表车床	台	10	10	10	10
3	抛光机	台	3	3	3	3
4	台钻	台	2	2	2	2
5	弯管机	台	2	2	2	2

附件 4 检测报告

表码：ZY-JL-00001

检测报告

振检字（H）第 21010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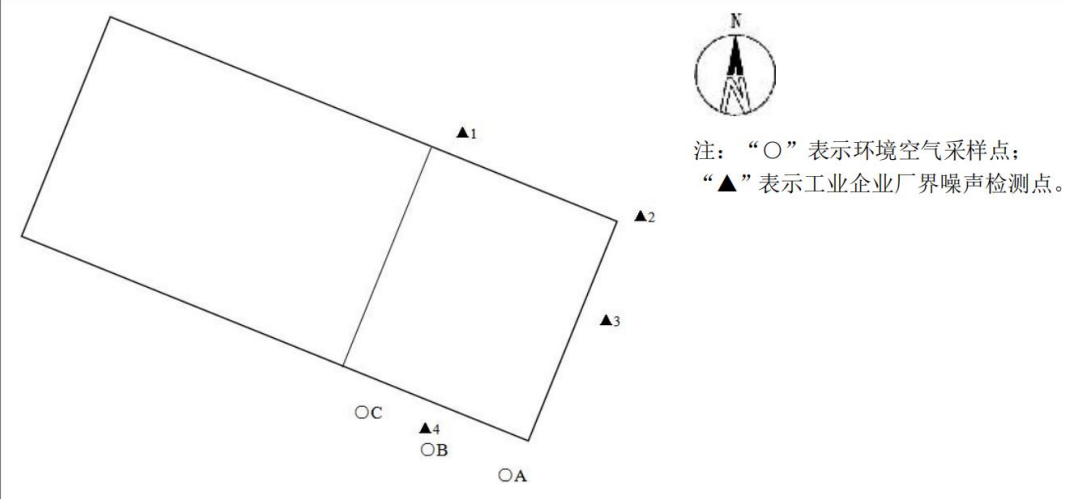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环境空气、噪声

委 托 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

受 检 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

报告日期：2021 年 7 月 17 日

温州振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编号	H210105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样品状态/包装	滤膜包装完整			
委 托 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	采（送）样方	温州振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 检 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佳亨五金配件厂	采（收）样日期	2021.7.14-2021.7.15			
受检方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玉山南路 45 号	检测日期	2021.7.14-2021.7.16			
受检方电话	/	样品数量	18 份			
检测依据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						
智能（2+1）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C104-C106 电子天平（1/10000）FA1004N S0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127						
平面布局及监测点分布图						
 注：“○”表示环境空气采样点； “▲”表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7 月 14 日	厂界 A 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7	0.395	0.350
	厂界 B 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49	0.414	0.350

	厂界 C 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4	0.399	0.221
7 月 15 日	厂界 A 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94	0.4166	0.285
	厂界 B 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57	0.348	0.218
	厂界 C 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5	0.289	0.42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7 月 14 日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dB（A）	59.1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dB（A）	59.0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dB（A）	59.4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dB（A）	59.7		
7 月 15 日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dB（A）	59.4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dB（A）	59.5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dB（A）	59.6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dB（A）	59.1		

编制人：苏彤彤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2021 年 7 月 17 日

注 意 事 项 和 附 加 说 明

- 1.报告涂改无效。
- 2.本报告仅对该样品负责。
- 3.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报告没有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8.本次检测所用测量设备其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
- 9.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10.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温州振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鹿城区双屿街道昆仑路 72 号 B 幢 301 室

邮编：325007

电话：0577-88803739、0577-88807731